**采购编号：510118202100180**

**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成都市东部新城办)综合执法局成都东部新区食品安全快速检测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成都**

**采购人：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成都市东部新城办)综合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建茂同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1年10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_Toc6910)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_Toc24420)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2](#_Toc2360)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4](#_Toc27415)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 26](#_Toc667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_Toc30534)

[第七章 评审方法 51](#_Toc10605)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61](#_Toc23839)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建茂同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成都市东部新城办)综合执法局**委托，拟对**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成都市东部新城办)综合执法局成都东部新区食品安全快速检测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510118202100180。

2.项目名称：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成都市东部新城办)综合执法局成都东部新区食品安全快速检测项目。

3.采购人：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成都市东部新城办)综合执法局。

4.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建茂同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资金情况**

本项目共计一个包。采购内容：食品安全快速检测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预算执行号：（2021）0620号。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三、采购项目简介：**

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省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的申请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1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6.2供应商须提供“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必须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磋商文件自 2021 年 10 月26日至 2021 年 11 月 1日9:00-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网址：https://www.zcygov.cn)。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本项目磋商文件无偿获取，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注：获取磋商文件时，经办人员通过网上（远程）报名，须提交以下资料：**

**磋商文件自** 2021 年 10 月26日至 2021 年 11 月 1日**09: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网址：https://www.zcygov.cn)。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1 年 11 月 8 日11:0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1 年 11 月 8 日11:0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本项目磋商室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四川建茂同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市青羊区西御街8号西御大厦A座26楼A）。

**十二、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成都东部新区党工会管委会（成都市东部新城办）综合执法局

地 址：成都东部新区三岔街道板桥村 2 组 166 号

联 系 人：毛老师

联系电话：028-86360199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建茂同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青羊区西御街8号西御大厦A座26楼 A

联 系 人：苟先生、李女士

联系电话：028-86273853

##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预算金额：人民币70万元，最高限价：人民币70万元。供应商应在填报投标报价之前，已经仔细阅读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有关章节以及审查了所有相关资料，已确保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所有采购服务范围内的各种价格风险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超过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响应。 |
|  2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情况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3 |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该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以上三类证明材料提供其中之一均可。若未提供，则资格性审查不予通过。 |
|  4 | 关于执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件及财库〔2015〕124号的要求 | 1、根据该办法第三条：符合下列情形的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2、依据财库〔2015〕124号的要求，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3、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  5 | 节能产品或者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本项目不涉及） | 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将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 |
|  6 |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 符合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条件的，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规定，对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产品及服务实行优先采购。**注：评审得分、最后报价和技术指标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排列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评审得分、最后报价和技术指标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评审得分、最后报价和技术指标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
|  7 |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供应商若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依据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
|  8 | 评审情况公告 | 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资格性、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9 | 磋商保证金 |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文件<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相关文件指导，为了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加强采购活动场所防护，减少大型人员参会活动，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10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 |
|  11 | 竞争性磋商文件咨询 | 联系人：苟先生。联系电话：028-86273853。 |
|  12 | 开标、评审工作咨询 | 联系人：李女士。联系电话：028-86273853。 |
|  13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联系人：李女士。联系电话：028-86273853。 |
|  14 | 供应商询问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联系人：苟先生。联系电话：028-86273853。 |
|  15 | 供应商质疑 | 1.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磋商文件的质疑委托代理机构答复，但不免除采购人应当承担的责任。2.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在法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现场、邮寄或快递提交质疑函(邮寄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准，快递以受送达人在签收单上签收之日为准)，逾期提交不予受理。联系人：苟先生。联系电话：028-86273853。注：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规定。②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③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
| 16 | 供应商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成都市东部新城办)财政金融局联系电话：028-86360129联系人：温老师地址：成都东部新区三岔街道板桥村2组166号邮编：610000。 |
| 17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成都市东部新城办)财政金融局备案。 |
| 18 | 代理服务费 | 根据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借鉴《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的收费标准规定下浮10%，向中标单位收取本项目的代理费。收款单位：四川建茂同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人民南路支行账 号：5116 0701 4018 0100 07134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时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 |
| 19 |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如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将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和风险，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20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等文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2.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3.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4.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5.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6.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7.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8.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9.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且满足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随机抽签的公平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参加磋商，其他响应文件无效。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
| 21 | 竞争性磋商费用 | 无论竞争性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 22 | 建议品牌或者供应商(如涉及) | 若磋商文件涉及建议品牌或者供应商，其目的是为了准确清楚说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其意思表示为“参照或相当于”建议品牌或者供应商，其品牌或供应商具有可替代性。 |
| 23 | 强制认证产品(如涉及) | 1.如涉及CCC认证产品的CCC认证证书在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提供至采购人，未提供或不能提供的视为放弃成交。采购人将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磋商。2.如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参加磋商的须提供该产品最新一期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所在页截图证明(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 |
| 24 | 备注 | 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内容与磋商须知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须知表为准。 |

**二、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采购主体**

2.1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成都市东部新城办)综合执法局。

2.2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建茂同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报价相同的，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随机抽签的公平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参加磋商，其他响应文件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5.5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8.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4.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U盘或光盘制作。

18.4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供应商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成交结果**

25.1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6.成交通知书**

26.1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32.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验收标准**

35.1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由采购人组织履约验收小组，开展项目验收工作，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为标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审查项目资料完备性、规范性情况，审查项目履行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情况，审查所有材料质量、性能、安全性以及各项技术指标完成情况，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出具验收报告。

**八、磋商纪律要求**

**36.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第三章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供应商的申请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1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6.2投标人须提供“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

**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必须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注：**

**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50000元。**

1.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可提供2019年度或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2）可提供2019年度或2020年度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复印件】；

（3）可提供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4）供应商注册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

（5）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大型国有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具备法人条件的组织，如合伙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或自然人时，可提供承诺函【原件】。

**注：以上（1）（2）（3）（4）（5）项具有同等的效力，提供任一项均可。**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或其他证明材料。

4.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投标人提供2021年1月1日以后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复印件】或自行提供承诺函【**原件**】。

（2）投标人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2021年1月1日以后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注：1.缴纳的银行电子回单或以社保部门出具的为准；2.复印件）或自行提供承诺函。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提供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原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1提供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原件】。

6.2投标人须提供“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原件】”。

**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必须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提供承诺函原件】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应当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须具备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注：**

**1、①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②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磋商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2、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3、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以上材料均须加盖公章。**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

## 其他商务要求

**一、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时间** | **预算金额（万元）** | **备注** |
| 1 | 食用质量安全快速检测 | 一年 | 70 |  |

**二、服务要求**

（一）检测对象

检测对象覆盖全区商超、市场、小作坊和餐饮服务单位，突出学校及周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集贸商超、食品“三小”、农村“坝坝宴”、农家乐和旅游景区餐饮服务单位等重点场所和单位。检测类别尽量覆盖辖区内经营的蔬菜、水果、畜禽肉、水产品、鲜蛋等食用农产品，肉类和水产品等高风险品种应占年度快检任务总量的30％即3000批次，原则上不得抽取预包装食品。总体数量上，其中对农集贸市场（批发市场）的抽检量应不少于任务总数的50%，对食品“三小”的抽检量应不少于任务总数的5%，监管单位预留1000个指标任务数作为机动批次，用于重要活动保障或者由中标人根据实际工作经验以问题为导向自行确定。

（二）服务内容

对辖区内各类型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快速检测，开展便民服务活动，向消费者宣传、普及食品安全知识，依托食品快速检测等形式开展5场食品安全科普宣传。

本项目计划安排各类食品批次10000批次，快速检测指标项目数14110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抽样场所 | 食品大类 | 食品亚类 | 食品细类 | 检测项目 | 批次数 | 检测项目数 | 项目总数 |
| 农集贸市场（批发市场） | 粮食加工品 | 小麦粉 | 小麦粉 | 吊白块 | 10 | 1 | 10 |
| 大米 | 大米 | 镉 | 10 | 1 | 10 |
| 挂面 | 挂面 | 吊白块 | 10 | 1 | 10 |
| 其他粮食加工品 | 谷物粉类制成品 | 黄曲霉毒素B1 | 5 | 1 | 5 |
| 谷物加工品 | 黄曲霉毒素B1 | 5 | 1 | 5 |
| 谷物碾磨加工品 | 吊白块 | 5 | 1 | 5 |
|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 食用植物油 | 食用植物油 | 酸价、过氧化值 | 10 | 2 | 20 |
| 食用动物油脂 | 食用动物油脂 | 酸价、过氧化值 | 5 | 2 | 10 |
| 食用油脂制品 |
| 饼干 | 饼干 | 饼干 | 甜蜜素 | 10 | 1 | 10 |
| 蔬菜制品 | 蔬菜制品 | 酱腌菜 | 二氧化硫 | 30 | 1 | 30 |
| 蔬菜干制品 | 0 |
| 食用菌制品 | 0 |
|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油炸类、其他类） | 黄曲霉毒素B1、过氧化值 | 15 | 2 | 30 |
| 淀粉及淀粉制品 | 淀粉及淀粉制品 | 淀粉 | 吊白块 | 10 | 1 | 10 |
| 淀粉制品 | 0 |
| 食用农产品 | 畜禽肉及副产品 | 畜肉 |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 1500 | 3 | 4500 |
| 畜副产品 | 0 |
| 禽肉 | 恩诺沙星 | 1000 | 1 | 1000 |
| 禽副产品 | 0 |
| 蔬菜 | 新鲜蔬菜（含冬季大棚蔬菜） | 农残（有机磷、氨基甲酸酯类） | 4600 | 1 | 4600 |
| 水产品 | 淡水鱼虾 | 孔雀石绿、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 | 350 | 3 | 1050 |
| 海水鱼虾 |
| 水发产品、软体动物 |
| 水产品 | 淡水鱼虾 | 氯霉素、恩诺沙星 | 150 | 2 | 300 |
| 海水鱼虾 |
| 水发产品、软体动物 |
| 水果 | 新鲜水果 | 农残（有机磷、氨基甲酸酯类） | 2020 | 1 | 2020 |
| 鲜蛋 | 鲜蛋 | 恩诺沙星 | 58 | 1 | 58 |
|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 |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 食用植物油（含煎炸用油） | 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 | 酸价、过氧化值 | 5 | 2 | 10 |
| 酒类 | 配制酒 | 配制酒 | 甲醇、甜蜜素 | 10 | 2 | 20 |
| 蒸馏酒 | 白酒 | 甲醇、甜蜜素 | 50 | 3 | 150 |
| 蛋制品 | 蛋制品 | 再制蛋 | 铅、山梨酸钾 | 10 | 2 | 20 |
| 糕点 | 糕点 | 糕点（烘烤类、油炸类、蒸煮类、熟粉类、月饼） | 甜蜜素、过氧化值 | 5 | 2 | 10 |
| 豆制品 | 豆制品 | 发酵性豆制品 | 甜蜜素、二氧化硫 | 5 | 2 | 10 |
| 非发酵性豆制品 | 山梨酸钾、糖精钠 | 5 | 2 | 10 |
| 校园食堂、小餐馆、农家乐和旅游景区餐饮服务单位 |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 食用植物油（含煎炸用油） | 煎炸过程用油（餐饮环节） | 酸价、极性组分 | 3 | 2 | 6 |
| 食用动物油脂 | 食用动物油脂 | 酸价、过氧化值 | 3 | 6 |
| 肉制品 | 预制肉制品 | 调理肉制品 | 硼砂、铅 | 3 | 2 | 6 |
| 腌腊肉制品 | 过氧化值、亚硝酸盐 | 5 | 2 | 10 |
| 熟肉制品 | 发酵肉制品、酱卤肉制品、熏烧烤肉制品 | 亚硝酸盐 | 7 | 1 | 7 |
| 饮料 | 饮料 | 果、蔬汁饮料 | 甜蜜素、糖精钠 | 5 | 3 | 15 |
| 蔬菜制品 | 蔬菜制品 | 酱腌菜 | 亚硝酸盐、糖精钠 | 8 | 2 | 16 |
| 餐饮食品 | 米面制品 | 小麦粉制品 | 吊白块 | 5 | 1 | 5 |
| 复合调味料 | 半固态调味料 | 酸价、二氧化硫 | 5 | 2 | 10 |
| 水产及水产制品 | 生食动物性水产品 | 孔雀石绿 | 3 | 2 | 6 |
| 餐饮具 | 复用餐饮具 | ATP表面洁净度 | 10 | 1 | 10 |
| 机动批次 | 指标待定 | 50 | 2 | 100 |
| 合计 | \ | 10000 | 　 | 14110 |

（三）检验品种和项目

本项目原则上不抽检预包装食品。

本项目检测项目设置参考《四川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1年版）》，建议检测项目包括有机磷、氨基甲酸酯类等农药残留；禽畜肉检测参数参考瘦肉精（盐酸克伦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氯霉素、磺胺类、恩诺沙星、四环素等；水产品检测参数参考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西林、呋喃唑酮、磺胺类、恩诺沙星、四环素等兽药残留；甲醛、硼砂、溴酸钾等非食用物质；山梨酸钾、甜蜜素、糖精钠等食品添加剂等项目。检测指标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

本项目要求必以异常结果发现率为目标，含中标人自行增加的快检项目异常结果。

**三、人员要求**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抽样人员至少6名、检测人员至少10名。

**四、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1年12月5日止全面完成快检工作及快检工作总结分析报告。

2、服务地点：成都东部新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方预付总金额的50%作为启动资金，剩余款项，在验收完成后一次性支付。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采购预算70万元（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出具的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相关凭证资料后30天内进行支付）。

4、验收要求：本项目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五、其他要求（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实行包干制，采购价格包括样本购买、采集、运输、检测、结论出具等所有相关工作事项的费用（含税）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所有费用。

**六、服务方案**

本次食用质量安全快速检测项目的服务方案要针对团队设置；工作计划；抽样、保存、运输、检测、质量控制、数据处理、结果异议处置、应急服务和售后服务等相关要点进行阐述。

**注：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四、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三部分，应分册装订密封分。

##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川建茂同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磋商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我方参加“（项目名称）”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授权代表签字（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磋商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磋商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不亲自参加磋商，而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适用。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就参加你单位组织的“ 项目( 项目编号 )”的磋商活动、并参与项目的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磋商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磋商日期：

**三、承诺函**

四川建茂同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 项目名称 的磋商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前本单位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六、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 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我单位 （单位名称）承诺截至磋商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九、我单位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十、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磋商日期：

**注：**

**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

**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

**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

**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

**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50000元。**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

**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法定代表人与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的，需另提供相关事声明，格式自拟。**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磋商日期：

**五、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单位则提供，不属于监狱企业不需要提供；**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提供，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要提供。**

##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一、磋商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目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磋商单位的名称) 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缴纳人民币 / 元(大写： / )的磋商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磋商保证金：

(1)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

(3)在磋商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U盘（或光盘）1份。

5、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6、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报价。

磋商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磋商日期：

**二、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 （项目名称） 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八、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第二章关于“投标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等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十、在本次投标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同配置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20%，我方承诺符合该要求。

十一、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磋商日期：XXXX。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主要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磋商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磋商日期:

**四、商务应答表**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说明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磋商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磋商日期:

**五、技术、服务要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说明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未明确偏离的条款，视为默认接受，供应商不得籍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磋商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磋商日期:

**六、项目服务方案**

项目名称：

注：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格式不限）。

磋商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磋商日期:

**七、项目管理、服务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人员 |  |  |  |  |  |  |  |  |
| 技术人员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注：本表后须附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磋商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磋商日期:

**八、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完成项目质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以自身名义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复印件。

磋商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磋商日期:

**九、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具体内容由各供应商自拟）**

**十、第 次报价表（可以不在响应文件中报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磋商供应商名称 |  |
| 第 次报价 |  |
| 其他承诺 |  |

磋商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此表每一页都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持未填写的模板带至现场根据实际需要填写（现场填写）后密封。**

**2、供应商可将此表多印制几张带至现场。**

**3、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应当为不可变动的总和。**

**十一、最终报价表（现场报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磋商供应商名称 |  |
| 最终报价 |  |
| 其他承诺 |  |

磋商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此表每一页都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持未填写的模板带至现场根据实际需要填写（现场填写）后密封。**

**2、供应商可将此表多印制几张带至现场。**

**3、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应当为不可变动的总和。**

## 第三部分 电子文档

用U盘（或光盘）封装，封面格式自拟。

## 第七章 评审方法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磋商程序**

2.1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2.1.2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资格性审查。

2.2.1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磋商。

2.4.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最后报价。

2.5.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2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不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4）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接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2）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3.综合评分**

**3.1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3.3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报价 | 10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 共同评分因素 |
| 2 | 人员配备 | 15分 | 1、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抽样人员6人得3分，每增加一名抽样人员得0.5分，本项最多得6分。**注：提供上述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及相关人员的上岗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2、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人员10人得2分，每增加一名检测人员得0.2分，本项最多得4分。**注：提供上述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及相关人员的上岗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3、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具有化学、食品、农业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每有1人得1分，本项最多得5分。**注：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共同评分因素 |
| 3 | 履约能力 | 10分 | 供应商2018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每具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含快检项目）得2分；本项最多得10分。**注：提供合同或协议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共同评分因素 |
| 4 | 综合能力 | 17分 | 1、具有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多得2分。2、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最多得6分；3、供应商具有相关食品检验员职业技能鉴定工作职能的加4分，未提供不得分。4、提供自有或租赁食品抽样车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每增加1辆抽样车得0.5分，提供有效期内行驶证、车辆照片、购车发票或租赁合同，本项最高得5分。 | 共同评分因素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需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
| 5 | 服务方案 | 3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团队设置；②工作计划；③抽样、④保存、⑤运输、⑥检测、⑦质量控制、⑧数据处理、⑨结果异议处置、⑩应急服务等内容。满足以上全部内容的得3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5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每有一项存在无关内容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或细微偏差扣1.75分，扣完为止。 | 技术评分因素 |
| 6 | 售后服务 | 1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技术服务工作流程②检测保障措施③服务工作要点④管理措施等内容。满足以上全部内容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5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每有一项存在无关内容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或细微偏差扣1.25分，扣完为止。 | 技术评分因素 |
| 6 | 服务响应程度 | 3分 | 由于快检农食样品的特殊性，为保证样品抽检的时效性、完整性及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检验等需要,供应商在抽样完成后，采样车或冷藏车从采购人所在地送达到与供应商名称一致的资质认定证书上的实验室地址时间在1小时内的得3分,1-3 小时得1分，3小时以上不得分。**注：提供导航截图或提供承诺函原件，以与供应商名称一致的CMA 证书及具有食品检测参数的能力附表上的地址为评审依据，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 共同评分因素 |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此为建议模版，以采购方和中标供应商协商为准）

合同编号：与项目编号一致。

签订地点：：成都东部新区三岔街道板桥村 2 组 166 号

签订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成都市东部新城办)综合执法局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检测对象覆盖全区商超、市场、小作坊和餐饮服务单位，突出学校及周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集贸商超、食品“三小”、农村“坝坝宴”、农家乐和旅游景区餐饮服务单位等重点场所和单位。检测类别尽量覆盖辖区内经营的蔬菜、水果、畜禽肉、水产品、鲜蛋等食用农产品，肉类和水产品等高风险品种应占年度快检任务总量的30％即3000批次，原则上不得抽取预包装食品。总体数量上，其中对农集贸市场（批发市场）的抽检量应不少于任务总数的50%，对食品“三小”的抽检量应不少于任务总数的5%，监管单位预留1000个指标任务数作为机动批次，用于重要活动保障或者由中标人根据实际工作经验以问题为导向自行确定。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1年12月5日止全面完成快检工作及快检工作总结分析报告。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对辖区内各类型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快速检测，开展便民服务活动，向消费者宣传、普及食品安全知识，依托食品快速检测等形式开展5场食品安全科普宣传。

本项目计划安排各类食品批次10000批次，快速检测指标项目数14110个。

本项目原则上不抽检预包装食品。

本项目检测项目设置参考《四川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1年版）》，建议检测项目包括有机磷、氨基甲酸酯类等农药残留；禽畜肉检测参数参考瘦肉精（盐酸克伦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氯霉素、磺胺类、恩诺沙星、四环素等；水产品检测参数参考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西林、呋喃唑酮、磺胺类、恩诺沙星、四环素等兽药残留；甲醛、硼砂、溴酸钾等非食用物质；山梨酸钾、甜蜜素、糖精钠等食品添加剂等项目。检测指标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

本项目要求必以异常结果发现率为目标，含中标人自行增加的快检项目异常结果。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抽样人员至少6名、检测人员至少10名。

验收要求：本项目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方预付总金额的50%作为启动资金，项目完成验收后，凭中标供应商相关票据和清单一次性支付全部余款。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6、乙方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供书面检测报告。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XX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1、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